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 326,675,5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1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数 290,246,3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4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人，代表股份数 36,429,2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504,314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9,231,817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97,443,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持股 5%以上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504,314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266,171,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通过。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26,67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939,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光远律师、柴建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